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383

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76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曾小姐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4

傳真：03-3365864

電子信箱：100779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150274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工親屬為解剖教學大體老師，勞工逾百日期限喪假仍未請畢之疑義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5年9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勞工之親屬喪亡應給予一定日數之喪假。參照銓敘部92年3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22225166號令及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10127400號函意旨，勞工親屬為大體老師，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請畢之喪假者，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，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，勞工有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，雇主應依法給假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依上開原則辦理勞工請喪假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總工會、桃園市職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龍潭宏基渴望園區管理中心、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、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坑口工

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會、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幼獅產業協進會、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、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